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孫小于 科員

電話：02-2737-7131

傳真：02-2737-7951

電子信箱：hysun@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科會科字第11400117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 114U0P001963_114D2004354-01.pdf、附件2 114U0P001963_114D2004355-01.pdf)

主旨：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第八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第八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96單位)

副本：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共26單位)、駐外單位(共18單位)、本會法規會、科教國合處(均含附件)

114/02/20
14:39:34

主任委員吳誠文

國立成功大學



1149903697 114/2/2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4 年 2 月 20 日科會科字第 1140011729 號函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補助項目及經費支用： (一) 補助經費應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編列，並得依實際需求編列托兒服務或無障礙措施經費，申請機構得於本會核定之總金額內以原計畫申請書所列項目，調配使用覈實列支；惟不得用於非關本研討會之支出、購置設備或印製紙本論文集。 (二) 本補助案屬專款專用，不得流用至其他補助案，亦不得轉作其他用途。 (三) 支用經費應與原計畫申請書所列項目之支出用途內容一致。 (四) 補助經費之支用須符合政府法規，支付國外專家學者來臺費用計算標準依行政院訂頒「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辦理，無規定部分得依本會「補助國外學者專	八、補助項目及經費支用： (一) 補助經費應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編列，並以原計畫申請書所提費用項目為限，申請機構得於本會核定之總金額內調配使用覈實列支，不得用於非關本研討會之支出、購置設備或印製紙本論文集。惟得依實際需要提供托兒服務經費。 (二) 本補助案屬專款專用，不得流用至其他補助案，亦不得轉作其他用途。 (三) 支用經費應與原計畫申請書所列項目之支出用途內容一致。 (四) 補助經費之支用須符合政府法規，支付國外專家學者來臺費用計算標準依行政院訂頒「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辦理，無規定部分得依本會「補	一、修正第一款，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所揭示之合理調整精神，新增申請機構得依實際需求編列無障礙措施經費；其餘文字按經費編列、核定及執行之時期調整。 二、其餘各款未修正。

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 本補助為部分補助性質，申請機構得由自籌經費、本會其他計畫經費或其他機關(構)補(捐)助等經費來源，依其自籌經費規定或本會、其他機關(構)補助計畫規定，支應其餘不足之經費。 (六) 已獲本會其他補助案之專任、兼任人員、臨時工等協助舉辦研討會人員，在原工作時間內，不得再申請本補助案之經費。	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 本補助為部分補助性質，申請機構得由自籌經費、本會其他計畫經費或其他機關(構)補(捐)助等經費來源，依其自籌經費規定或本會、其他機關(構)補助計畫規定，支應其餘不足之經費。 (六) 已獲本會其他補助案之專任、兼任人員、臨時工等協助舉辦研討會人員，在原工作時間內，不得再申請本補助案之經費。	
--	--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4 年 2 月 20 日科會科字第 1140011729 號函修正

八、補助項目及經費支用：

- (一)補助經費應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編列，並得依實際需求編列托兒服務或無障礙措施經費，申請機構得於本會核定之總金額內以原計畫申請書所列項目，調配使用覈實列支；惟不得用於非關本研討會之支出、購置設備或印製紙本論文集。
- (二)本補助案屬專款專用，不得流用至其他補助案，亦不得轉作其他用途。
- (三)支用經費應與原計畫申請書所列項目之支出用途內容一致。
- (四)補助經費之支用須符合政府法規，支付國外專家學者來臺費用計算標準依行政院訂頒「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辦理，無規定部分得依本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補助為部分補助性質，申請機構得由自籌經費、本會其他計畫經費或其他機關(構)補(捐)助等經費來源，依其自籌經費規定或本會、其他機關(構)補助計畫規定，支應其餘不足之經費。
- (六)已獲本會其他補助案之專任、兼任人員、臨時工等協助舉辦研討會人員，在原工作時間內，不得再申請本補助案之經費。

